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本人_____所持有之房屋位於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與_____**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將由住宅發展工程處移請稅務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相關罰則辦理並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停止房客租金補貼。

此致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住宅服務科

申明人　：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話號碼：

申明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稅捐稽徵法：

第 41 條：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六萬元以下罰金。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